**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不符事項扣款及記點原則**

**一、未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（臺灣一等一標誌）之扣款原則**

(一)未使用臺灣一等一標誌：第1次未使用，扣減20%補助款，第2次未使用，扣減40%補助款，第3次(含)以上未使用，則扣減60%補助款。

(二)有參展事實(需檢附參展證明)，但未檢附攤位招牌照片：第1次未檢附，扣減30%補助款，第2次(含)以上未檢附，則扣減60%補助款。

**二、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記點及扣款原則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狀況 | 記點數 |
| 1.取消計畫 | 申請取消  （不可歸責於廠商-需附證明） | 免予記點 |
| 申請取消  （展前15日前） | 2點 |
| 逾期取消 （展前15日內） | 3點  （取消2點+逾期1點） |
| 未申請取消/展後申請取消 | 4點 |
| 2.變更計畫 | 申請變更  （展前15日前） | 免予記點 |
| 逾期變更 （展前15日內，展後不得變更） | 1點 |
| 重複變更 （同一計畫變更2次（含）以上）  （展前15日前） | 每變更1次各記1點  （採累計） |
| 重複變更 （同一計畫變更2次（含）以上）  （展前15日內，展後不得變更） | 每變更1次各記2點  （重複變更1點+逾期1點）  (採累計） |
| 3.核銷計畫 | 逾期核銷  （逾展後30日） | 3點 |

說明：

1. 計算方式：依上表違規狀況記點，不同展覽計畫分別列計再加總。

二、扣款方式：

1. 考量個別廠商申請計畫與實際參展時間有落差，難免有取消或變更參展計畫之情況，爰設定寬限值。
2. 配合106年採2次公告之作業方式：
3. 106年第1次公告作業：

擬於105年10月辦理，並依於計算期間內統計之記點情形，按寬限值5點核計，就每逾1點扣減106年補助上限之10%，最高扣減60%，又其計算期間為105年1月至9月。

2. 106年第2次公告作業：

擬於106年上半年辦理，扣減規定如下：

1. 計算期間為105年10月至12月者，寬限值仍為5點，每逾1點扣減106年補助上限之10%，最高扣減60%。
2. 計算期間為106年1月至3月者，寬限值為3點，每逾1點扣減106年核定補助金額之10%，最高扣減60%。